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发布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将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至2022年6月1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或当面形式至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或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

任何问题。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日